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有關受讓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並應修改如下：

受讓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類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54.7 百萬元（相當於約 65.6 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預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6.0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3.2 百萬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載於公告中，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寄發予股東之日期應更正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